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務處 函

機關地址：407224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
1727號

聯絡人：陸海濤
聯絡電話：04-23590121#22102
電子郵件：dylan@thu.edu.tw
傳 真：04-2359035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東恩教字第11322001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東海大學與金門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.pdf、東海大學與國內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辦法1120510.pdf、東海大學與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10911.pdf

主旨：函告有關甄選本校學生113學年度赴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交換學習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東海大學與國內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辦法」、「東海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」、「東海大學與國立金門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」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交換期間：國立臺東大學可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國立金門大學以不超過一學期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申請經雙方學校同意酌予延長，但以延長一學期為限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在學之全時間學生(含學士班、研究所)，修業一學年以上。
 - (二)申請交換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(GPA2.44)以上。
- 四、申請繳交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
 - (二)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- (三)修課計畫書乙份。
 - (四)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自113年4月8日起至同年4月19日止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向本處註課組領取申請書，並繳交申請文件，經系所主任及院長同意後，送本處註課組彙辦。

裝

訂

線

- 七、甄選方式：交換學生甄選之審查由本校相關系、所及本處辦理之。
- 八、錄取名額：國立臺東大學每學年以2名為原則，國立金門大學每學期以10名為原則。
- 九、公布錄取名單：6月中旬前由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通知錄取結果，並由本處註課組通知申請人。
- 十、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手續，並在合作學校選課，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悉依合作學校及其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交換學生在交換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，經由本校相關系、所及本處審查通過後，得以列入畢業學分。

正本：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
副本：